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6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鍾子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791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鍾子強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2 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伍萬肆仟壹佰元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

17 一、鍾子強於民國108年12月間某時起，透過交友軟體「TINDE
18 R」結識陳無霜，其明知己身並無清償借款之能力及意願，
1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接
20 繼為下列行為：（一）自109年4月間某時起至111年12月23日間
21 某時止，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江家佑」，佯稱其為臺灣桃
22 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以取信
23 陳無霜，並陸續向陳無霜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陳無
24 霜陷於錯誤，而陸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一
25 所示之金額款項，陸續匯入鍾子強所指定如附表一所示之鍾
26 子強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鍾
27 子強之郵局帳戶）或其向不知情之友人劉智安（另經臺灣桃
28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借用其不知情之父親
29 劉世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
30 龍山清潔企業社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31 號之帳戶（下稱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不知情之劉

01 智安以其子林○騰（真實姓名詳卷）名義所申辦之中華郵政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林○騰之郵局帳戶）
03 內，並指示不知情之劉智安提領附表一編號第249號至第256
04 號之款項後，交付予鍾子強，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使
05 陳無霜遭詐騙之款項去向及所在不明，而無從追查；（二）自11
06 1年10月間起至111年12月底止，又以一人分飾二角之方式，
07 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陸續向陳無霜訛稱：因「江家佑」
08 手術住院，需籌措手術費，欲出售房屋清償告訴人之債務，
09 需先繳納房屋出售之相關費用云云，由「江家佑」之友人鍾
10 子強代為聯繫，向陳無霜面交款項，致陳無霜陷於錯誤，而
11 陸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
12 星巴克前，交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現金與鍾子強，並以此
13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使陳無霜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
14 無從追查，而鍾子強以上開方式共計向陳無霜詐得新臺幣
15 （下同）12,454,100元。嗣因陳無霜家人察覺有異，並鼓勵
16 陳無霜出面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陳無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由

20 壹、證據能力：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8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陳無霜、證
29 人劉智安、劉世和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
30 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
31 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

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陳無霜、證人劉智安經訊後均依法具結，是其等所為之供述，對被告鍾子強具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鍾子強之郵局帳戶、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及林○騰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陳無霜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影本，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車牌號碼「1989-B6」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則係監理機關公務員依其職務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均顯無不可信之情況，依上開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三、卷附之告訴人陳無霜提出之告訴人與被告所飾演之「江家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被告鍾子強之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訊據被告鍾子強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3 人陳無霜、證人劉智安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檢察官訊問中之證
04 述；證人劉世和於警詢中之供述無訛，復有告訴人提出告訴
05 人與被告所飾演之「江家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
06 與被告鍾子強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申設於玉山商業銀行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台北富
08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復有證人即
09 同案被告劉智安（提供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林○騰
10 之郵局帳戶之人）、劉世和（龍山清潔企業社之負責人）於
11 警詢中之供述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
12 帳戶、林○騰之郵局帳戶等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劉
13 智安駕駛車牌號碼「1989-B6」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詳細資料
14 報表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30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底度
31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1 滯。」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2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3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4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5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
06 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7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8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0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2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18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9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0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1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2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3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4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5 第436號判決參照）。被告就上事實欄所為利用不知情之他
26 人之帳戶收受贓款，再利用不知情之他人即劉智安為其提款
27 之所為，顯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不
28 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要與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31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又按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罪，係指行為人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為之，並其手段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且被害人受騙為財產處分之原因，係因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或為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為之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所施用之詐術僅係佯稱其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書記官，以借款為由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進而處分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財產，既不具備合法公權力行使之外觀，被告亦非利用告訴人陳無霜出於遵守公務部門公權力之要求，及避免自身違法等守法態度而侵害其財產法益，即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不符。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之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起訴法條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即已包括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變更法條為後者，對被告核無突襲裁判之可言，且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由本院逕行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又檢察官雖未起訴被告洗錢犯行，然此部分既與已起訴部分具下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當庭諭知在案，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一併審理之。

（四）接續犯：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數計算。復衡以受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匯款紀錄，而在同一次遭受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將一個或多個帳戶內之款項，分散轉帳匯款入詐欺正犯指示之多個帳戶，或先後一日、多日一再匯款至同一帳戶者，故而若以被告提款日期、次數，或所提領帳戶之匯款轉入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數，恐嫌失當。被告對如告訴人持續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前後持續匯款至「鍾子強之郵局帳戶」、「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林○騰之郵局帳戶」、交付現金予被告，被告亦

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48所示多次親自接續自提領、面交附表二所示受騙款項或推由不知情之友人劉智安提領附表一編號249至256所示款項，再由劉智安轉交予其本人，顯均係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告訴人之法益同一，且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五)想像競合犯：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關於刑之減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2 減輕或免除其刑。」自以行為時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本件被
03 告於檢察官偵查時即已自白客觀事實，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04 洗錢犯行，應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減輕其刑。

06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常
07 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得，即利用交友軟體，飾演
08 他人行騙，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且為達詐
09 欺目的，進而為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嚴重損害
10 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11 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12 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產生重大侵害、被告犯行致告訴
13 人受有12,454,100元之鉅額且無法彌補之損失、並兼衡被告
14 雖坦承犯行，然迄未取得被害人及告訴人之原諒並賠償告訴
15 人之損失、被告佯與本件告訴人交往而不斷行騙之同時又佯
16 與另案告訴人之女子交往而不斷對之行騙，又唆使該女子竊
17 取其父之財物，嗣並恐嚇該女子，被告於該案即獲有619萬
18 1,750元之不法所得，而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
19 (有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015號、第36
20 018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可見被
21 告行為之惡質，不應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
28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29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30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是本案告訴人
31 遭詐騙之款項而經被告利用他人帳戶洗出之金額，又被告其

01 他利用己之帳戶收受贓款及面交之贓款，共計12,454,100
02 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
06 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
07 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08 55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楊宇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告訴人陳無霜匯款明細）：

編號	轉入日期	詐騙方式	匯(收)款帳戶	金額 (新臺幣)
1	109年4月29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2	109年5月2日	餐費、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3	109年5月4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000元
4	109年5月5日	清償融資公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5	109年5月11日	清償房屋貸款、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5,000元
6	109年5月21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7	109年5月28日	清償融資公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8	109年6月3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000元
9	109年6月8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10	109年6月15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11	109年6月18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8,000元
12	109年7月1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13	109年7月6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14	109年7月13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4,000元
15	109年7月15日	清償對當鋪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8,000元
16	109年7月17日	清償對當鋪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5,000元
17	109年7月20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8	109年7月24日	寵物飼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9	109年7月28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20	109年7月31日	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9,000元
21	109年8月3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元
22	109年8月5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2,800元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3	109年8月6日	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24	109年8月11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6,000元
25	109年8月12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友人被倒會）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26	109年9月4日	繳納稅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27	109年9月8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700元
28	109年9月10日	清償債務、繳納電話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3,800元
29	109年9月14日	資金需求（預扣利息）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30	109年9月16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元
31	109年9月30日	車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元
32	109年10月5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元
33	109年10月13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6,000元
34	109年10月15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3,000元

	日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	109年11月2日	繳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1,000元
36	109年11月5日	車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元
37	109年11月11日	清償房屋貸款、對友人及 當鋪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5,000元
38	109年12月7日	資金需求 (訂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4,000元
39	109年12月10日	繳納房租、押 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6,000元
40	109年12月15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41	110年1月14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42	110年1月1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43	110年1月18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元
44	110年1月18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45	110年2月20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元

46	110年3月2日	清償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2,000元
47	110年4月6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元
48	110年4月7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4,000元
49	110年5月3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50	110年5月11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51	110年5月11日	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元
52	110年6月1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6,500元
53	110年6月9日	清償房屋貸款、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元
54	110年6月21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元
55	110年7月1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500元
56	110年7月8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元
57	110年7月29日	繳納房租、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60,000元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8	110年8月31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3,000元
59	110年9月8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1,500元
60	110年10月5日	房屋出售公證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000元
61	110年10月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3,000元
62	110年11月1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繳納電話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63	110年11月4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64	110年11月8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000元
65	110年11月8日	償還「王阿姨」之債務、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66	110年12月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0元
67	111年2月15日	寵物治療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68	111年3月9日	寵物治療費、繳納房屋出售之相關稅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8,000元
69	111年4月6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1,400元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	111年4月6日	房屋出售相關 之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71	111年4月7日	繳納醫院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1,000元
72	111年5月4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500元
73	111年6月15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200元
74	111年7月28日	治療費用（打 針）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75	111年8月1日	繳納電話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76	111年8月1日	清償高利貸之 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3,500元
77	111年8月30日	清償高利貸之 債務、治療費 用（打針）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78	111年8月30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79	111年9月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玉 山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 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100元
80	109年6月28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81	109年7月21日	寵物飼料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82	109年7月31日	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元
83	109年7月31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8,000元
84	109年8月7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85	109年8月8日	繳納罰金及稅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2,000元
86	109年8月10日	繳納稅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8,100元
87	109年8月14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88	109年8月15日	機車維修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8,000元
89	109年8月17日	資金需求 (加違約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4,000元
90	109年8月20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元
91	109年8月2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5,000元
92	109年8月2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8,000元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93	109年8月28日	車費、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元
94	109年9月1日	繳納管理費、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9,000元
95	109年9月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600元
96	109年9月6日	車費、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400元
97	109年9月8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500元
98	109年9月17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600元
99	109年9月18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00	109年9月21日	資金需求、罰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5,000元
101	109年9月23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102	109年9月23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000元
103	109年9月25日	清償對當鋪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104	109年9月27日	車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500元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5	109年9月28日	寵物飼料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06	109年9月29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元
107	109年10月6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元
108	109年10月26 日	繳納電話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09	109年11月7日	車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10	109年11月17 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11	109年11月24 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12	109年11月25 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13	109年11月26 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9,400元
114	109年12月5日	繳納管理費、 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15	109年12月12 日	繳納房租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16	109年12月1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元
117	109年12月18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18	109年12月21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元
119	109年12月25日	生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20	109年12月26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121	109年12月30日	房仲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4,000元
122	109年12月31日	搬家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123	110年1月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000元
124	110年1月5日	代書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125	110年1月6日	繳納房租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26	110年1月8日	償還「王阿姨」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27	110年1月12日	償還「王阿姨」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28	110年1月1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元
129	110年1月1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30	110年1月24日	寵物飼料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131	110年2月19日	清償對當鋪之債務以增貸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2,000元
132	110年2月22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133	110年3月6日	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9,000元
134	110年3月12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元
135	110年3月14日	餐費、寵物飼料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500元
136	110年3月20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137	110年3月23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元
138	110年3月27日	公證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39	110年3月30日	過戶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12,000元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40	110年4月2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元
141	110年4月13日	繳納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元
142	110年4月18日	資金需求、餐 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43	110年4月18日	資金需求、餐 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8,000元
144	110年4月24日	繳納所得稅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45	110年4月25日	清償房屋貸 款、繳納管理 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46	110年4月25日	清償房屋貸 款、繳納管理 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147	110年5月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48	110年5月9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49	110年5月9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50	110年5月11日	公證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151	110年5月20日	繳納房租、代書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52	110年5月20日	繳納房租、代書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53	110年5月23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54	110年5月27日	繳納管理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55	110年5月28日	資金需求、生活費、寵物飼料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56	110年6月1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500元
157	110年6月3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元
158	110年7月6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元
159	110年7月16日	代書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60	110年7月16日	代書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161	110年7月18日	資金需求、考試報名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62	110年7月20日	繳納房租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63	110年8月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64	110年8月4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65	110年8月8日	搬家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3,000元
166	110年8月14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67	110年8月1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168	110年8月18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69	110年8月23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70	110年8月31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00元
171	110年9月1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7,000元
172	110年9月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173	110年9月8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8,500元
174	110年9月8日	清償對友人之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3,000元

		債務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75	110年9月28日	清償對友人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0元
176	110年10月2日	寵物飼料費用、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元
177	110年10月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7,000元
178	110年10月10日	繳納房租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79	110年10月16日	償還「王阿姨」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80,000元
180	110年10月17日	償還「王阿姨」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81	110年11月10日	繳納房租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000元
182	110年11月11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183	110年11月1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3,000元
184	110年11月19日	餐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元
185	110年12月1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186	110年12月13日	水電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400元
187	110年12月17日	強制執行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元
188	111年1月6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7,000元
189	111年1月23日	初驗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190	111年1月27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91	111年2月2日	工程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00元
192	111年2月8日	寵物治療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000元
193	111年2月21日	寵物治療費用 (住院、藥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5,000元
194	111年2月21日	血漿買斷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195	111年3月2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000元
196	111年3月9日	寵物治療費、 繳納房屋出售 之相關稅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7,000元
197	111年3月10日	寵物治療費、 繳納房屋出售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之相關稅金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98	111年3月1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5,000元
199	111年4月5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600元
200	111年4月6日	清償房屋貸款、擔保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01	111年4月6日	清償房屋貸款、擔保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80,000元
202	111年4月7日	繳納醫院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9,000元
203	111年5月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04	111年5月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80,000元
205	111年5月4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00元
206	111年5月4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4,000元
207	111年6月7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80,000元
208	111年6月20日	寵物飼料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209	111年6月21日	房屋出售相關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10,000元

		費用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10	111年6月27日	診療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800元
211	111年7月1日	手術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5,000元
212	111年7月1日	繳納房租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213	111年7月11日	手術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214	111年7月14日	清償房屋貸款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0,000元
215	111年7月14日	診療及治療費 用 (打針)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元
216	111年7月15日	診療及治療費 用 (打針)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000元
217	111年8月1日	清償高利貸之 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500元
218	111年8月1日	清償高利貸之 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219	111年8月4日	治療費用 (打 針)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元
220	111年8月9日	治療費用 (打 針)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元

221	111年8月10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3,000元
222	111年8月11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7,000元
223	111年8月11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元
224	111年8月12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225	111年8月16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0元
226	111年8月16日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6,000元
227	111年8月18日	清償房屋貸款 清償高利貸之債務、繳納房租、寵物飼料、寵物住院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8,000元
228	111年8月19日	前女友出售被告手機門號以換現金，並以電信門號刷卡，至偵查庭協商之賠償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29	111年8月22日	前女友出售被告手機門號以換現金，並以電信門號刷卡，至偵查庭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20,000元

		協商之賠償金、律師費、治療費用（打針）		
230	111年8月25日	前女友出售被告手機門號以換現金，並以電信門號刷卡，至偵查庭協商之賠償金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40,000元
231	111年8月26日	父親過世喪葬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58,000元
232	111年8月29日	治療費用（手術）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40,000元
233	111年9月2日	父親過世喪葬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34	111年9月2日	父親過世喪葬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35	111年9月2日	父親過世喪葬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236	111年9月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900元
237	111年9月5日	房屋出售相關之工程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93,000元
238	111年9月7日	律師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39	111年9月7日	律師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36,000元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240	111年9月7日	律師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4,000元
241	111年9月8日	治療費用 (打 針)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242	111年10月3日	診療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43	111年10月3日	診療費用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60,000元
244	111年10月7日	3個月電話費及 逾期繳納利息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45	111年10月7日	3個月電話費及 逾期繳納利息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0元
246	111年10月8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247	111年10月8日	清償房屋貸 款、治療費用 (打針)、車 費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70,000元
248	111年10月9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被 告鍾子強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249	111年10月12 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龍 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 戶	70,000元
250	111年10月12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	10,000元

(續上頁)

01

	日		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	
251	111年10月12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	50,000元
252	111年10月1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	80,000元
253	111年10月1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龍山清潔企業社之中信帳戶	100,000元
254	111年12月19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林○騰之郵局帳戶	30,000元
255	111年12月21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林○騰之郵局帳戶	20,000元
256	111年12月23日	資金需求	告訴人陳無霜名下之北富邦銀行帳戶匯款至林○騰之郵局帳戶	10,000元
總計				6,374,100元

02
03

附表二（告訴人陳無霜面交明細）：

編號	面交日期	給付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0月11日	250,000元
2	111年10月14日	250,000元
3	111年10月15日	260,000元
4	111年10月16日	200,000元

5	111年10月17日	300,000元
6	111年10月18日	150,000元
7	111年10月19日	150,000元
8	111年10月20日	150,000元
9	111年10月20日	150,000元
10	111年10月22日	150,000元
11	111年10月28日	150,000元
12	111年10月30日	300,000元
13	111年11月1日	300,000元
14	111年11月5日	300,000元
15	111年11月9日	600,000元
16	111年11月11日	100,000元
17	111年11月15日	450,000元
18	111年11月16日	70,000元
19	111年11月17日	100,000元
20	111年11月19日	100,000元
21	111年11月20日	100,000元
22	111年11月25日	300,000元
23	111年12月6日	20,000元
24	111年12月9日	180,000元
25	111年12月12日	550,000元
26	111年12月17日	150,000元
27	111年12月21日	300,000元
總計		6,080,000元